

绥宁县自然资源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测绘资质和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的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3.《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第七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按年度制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一级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结合本地情况，安排本级监督检查工作，报上一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一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或同一批次成果，上级监督检查的，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检查。 4.《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监督抽查工作。5.《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每年按比例随机抽检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质量，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确权股	县内测绘机构	测绘资质和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情况。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双随机抽查
2	对矿山生态修复的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耕保股	采矿权人	采矿权人履行生态保护修复义务的情况。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3	对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扰乱、阻挠土地复垦工作，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核查、例行稽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二）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就土地复垦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三）进入土地复现场进行查；（四）被检查当事人停止违反条例的行为。	耕保股、用途管制股	临时用地单位、矿业权人	临时用地单位、矿业用地等复垦情况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	检查频次	备注
							方式		
4	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2. 《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基本农田数量的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农田占用的审查报批制度，切实控制基本农田的数量变化，并实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耕保股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单位和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39-761865；电子邮箱：595043307@qq.com）和邵阳市司法局（联系电话：0731-84502053；电子邮箱：hnsmtztzfjd@126.com）举报。